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发改投资〔2013〕1161号

关于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进度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又好又快地完成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工作，确保中央投资及时发挥效益，促进投资和经济稳定增长，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今年上半年以来，我区经济运行整体相对平稳，但下行压力加大，正面临近十年来最严峻复杂的形势。截至上半年，经济增速连续6个季度下滑，为2004年以来同期最低，并且尚未出现明确见底信号，如果下滑势头不能及时扭转，全年将存在滑出预

期目标的风险。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作为稳定投资的关键措施，对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意义重大。但是，目前我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进度情况不甚理想，7月底资金拨付使用率仅为12.64%，远低于全国平均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作为稳增长最重要、最直接的措施，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必须出手要快、出拳要重、措施要准、工作要实。执行进度慢势必会影响中央稳增长措施的效果；削弱中央投资的带动作用，势必会影响我区年初确定的发展目标任务的实现，削弱促投资、稳增长的政策效果。为此，各市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到这一个问题严肃性和重要性，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进度工作作为巩固全区经济企稳回升的重要措施来抓，尽可能多地形成投资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中央投资项目“四两拨千斤”的拉动作用，切实推进全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二、进一步明确目标，切实落实各项任务

请各市各部门按照国家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4个“完毕”（实现中央投资计划分解转发完毕、中央投资预算下达完毕、计划新开工项目开工完毕、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付完毕）的工作要求，切实解决好投资计划下达不及时、项目前期工作不完善、配套资金不落实、项目实施程序过多、征地拆迁不得力等几个突出问题，全力以赴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各市各有关部门要下大决心、下大力气，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要

按照 9 月底完成全年资金支付进度的 60%、10 月底完成全年资金支付进度的 70%、11 月底完成全年资金支付进度 85%、12 月底完成全年资金支付进度 100% 的目标任务，建立目标责任制。自治区对各市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二）加快投资计划的转发下达工作。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分解转发是加快实施的第一步。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发改、财政等部门的沟通配合，按规定时限将投资计划分解落实下去。各市、县收到投资计划后，也要尽快做好计划转发等工作，确保投资计划能够在最短时间内下达到项目单位。

（三）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完成项目前期工作是确保项目尽早开工和顺利建设的前提条件，已开工的和未开工的中央投资项目都要抓紧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审批手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前期工作不能“等”，特别是环评、用地预审、初步设计等关键环节，必须要与项目申报中央资金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即可开工建设。对大量分布在基层的农口和社会类项目，自治区各审批部门要主动服务，强化指导，加强协调，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积极主动帮助项目业主尽快完善项目报批材料，提高报批材料质量。

（四）加快项目施工建设。各市各部门要督促指导项目单位积极落实建设条件，推进项目尽早开工。要迅速摸清本单位、本地区所有中央投资项目的开工建设情况，对目前仍未开工的项目，按照项目新开工必须符合的 8 项条件，逐一分析查找原因，

明确责任部门，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帮助项目单位尽快落实建设条件，加快招标投标，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对已开工项目，要督促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工期，优化施工组织，确保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程量。在加快施工进度的同时，要确保中央投资项目工程质量，严格落实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要依法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责任。同时，要加强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对已竣工项目，要及时组织力量验收并交付使用，尽快发挥效益。

（五）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支付。项目主管单位、各市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局要加强沟通、合作，在投资计划下发后尽快下达支出预算。预算下达后，各市县和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单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提高审核支付效率，尽可能缩短对项目单位资金拨付申请材料的审核时间，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尽快将资金拨付给项目单位。同时，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加强中央投资项目的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中央投资，严禁将中央投资用于偿还历史欠债和拖欠款。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中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专项督查，督促项目加快实施，确保资金安全。

三、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快执行进度

按照国家要求的年底前必须实现4个“完毕”的工作目标，时间紧、任务重，各市各部门要加强对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执行进度攻坚战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检查，严格考核，强力推进，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一）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各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与监察、国土资源、环保、建设、规划等有关部门通力协作，积极配合，加强项目审批与土地、环评、规划选址等审批环节以及要素供给环节的紧密联动，做到政策衔接、操作协调。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牵头和综合协调作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地区抓紧下达新增投资计划，督促规范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财政部门要按照投资计划、项目进度尽快拨付资金，提出规范高效的资金使用方案，确保中央投资以最快的速度用于计划项目。

（二）加强中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市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中央投资项目的检查力度，要把抓好整改与严格执纪结合起来，把集中检查与经常性检查结合起来，把解决当前问题与健全长效机制结合起来，把总结经验与创新方式方法结合起来。要对中央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重点检查基建程序、资金管理、招投标、工程质量等主要环节，保持监管的高压态势，防止形成“半拉子”工程和“豆腐渣”工程。

（三）强化对项目执行情况的考核。强化对各市各部门中央投资计划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加强项目工程进度、资金到位、投资效益和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考核。建立健全执行情况通报制度，各市各部门每个月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对各市

各部门执行进度进行排名，并进行通报。自治区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做法，实行奖惩制度。对于配套资金来源明显不足、建设程序履行不到位、建设条件不落实以及建设进度缓慢的地方，发改部门要适当调减其项目，对于年底前仍不能开工的项目要进行调整；对今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执行不力的地区和部门，将减少或暂缓考虑其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

（四）建立约谈机制。对照确定的目标任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财政厅对各市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政策措施不到位、土地资金不落实、计划目标未完成的，要进行约谈。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9月9日印发
